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

97.07.31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  
教育部98年1月7日台中(二)字第0980000798號函備查  
98.07.31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通過  
98.11.17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通過  
99.04.26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通過  
99.07.08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通過  
100.05.05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新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通過  
101.01.02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通過  
101.07.04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通過  
102.03.20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.06.06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通過  
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03132號函備查  
105.06.08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5年6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8539號函備查  
107年6月15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 
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362號函備查  
108年6月26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一、本原則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為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須檢附證明提出申請：

(一)以第一志願考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含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、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分發、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及教育部甄選甄試入學等加3分。

(二)通過「全民英語檢定」中級測驗(含)以上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者加分級別：中級加1分，中高級加2分，高級以上加3分，僅就一項檢測類別擇優加分。

(三)曾從事教育服務及社會服務等相關活動者之加分級別：每服務2小時，得0.1分，最高加分上限為3分。僅提供感謝狀或證明書上未載明服務時數者一律以0.1分計算，證書日期需為本校入學日期以後或在大專院校階段取得方為有效。

(四)曾擔任國內中等學校教師(含代理代課)年資滿1年以上且服務優良者之加分級別：每滿1年加0.5分，最高加分上限為3分。每段工作經驗須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累計列入服務年資，並應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以供採認。

證明文件總數以6件為上限，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予以評分，每項評分上限為3分，「特殊表現」總分以加5分為上限。

三、本原則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併同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